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且基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所有担保均严格执行了相关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文英

独立董事：栾 凌

独立董事：关 勇

2020年8月25日